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單位：保護司

連絡人：張哲銘科長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350

犯罪被害人保護新紀元 上路周年新措施報你知

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長久以來均是世界各國與社會關注的焦點，牽涉到個人的安全、福祉，以及整個社會的公平正義。遭受暴力、虐待、性侵等不幸事件的被害人，不僅在身心上承受極大的傷害和威脅，也需要社會給予充分的支持，確保他們能夠重新恢復正常生活的力量。過去 20 多年來，國際上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越來越受到關注，我國近年來亦陸續修正國民法官法、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修復式司法轉介依據等規定，強化其訴訟地位及相關權利。

本部主管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自 112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113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後，在被害保護工作方面有了顯著進步與發展。本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在犯保新法元年推動了多項保護服務新措施，俾落實犯保法強調對於被害人的尊嚴、人權與同理。犯保協會從法律、經濟、生活、就業、就學、醫療照顧及輔導等面向，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包含一路相伴國民法官案件的法律協助、友善申請補償金服務、急難救助的經濟支持措施、擴展馨生市集效益、就學資助的轉型、設置保護服務據點、建立重傷被害人家庭醫療照顧費用補

助、專業醫護人員指導及喘息服務等。

具體而言，本部補助犯保協會配合新法所辦理之溫暖有感之被害保護服務新措施如下：

一、法律訴訟協助與陪伴：

- (一) 陪同開庭：依被害人需求，全面安排專人提供陪同開庭服務。
- (二) 訴訟資訊獲知：協助被害人向檢察機關或法院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以及對加害人假釋陳述意見。
- (三) 對於故意犯罪致死案件，主動徵詢被害人需求，指派律師提供訴訟協助。

二、經濟支持及生活扶助：

- (一) 緊急資助：提供 3 個月緊急資助金，每月新臺幣(下同) 6 千元至 2 萬元。
- (二) 喪葬費用補助：每案最高補助 15 萬元；如有異地辦理治喪事宜，提供治喪交通及住宿補助。
- (四) 各地分會佈建保護服務據點，提供被害人參加聚會、活動之用。
- (五) 各地分會不定期辦理馨生小市集，提供被害人自營商品販賣平台。
- (六) 被害人在學子女，每學期依學程提供 5 千元至 2 萬元的就學津貼。

三、醫療照顧與諮商輔導：

- (一) 醫療補助：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如有異地就醫事宜，提供就醫交通及住宿補助。
- (二) 銜接照顧費用補助：重傷被害人出院後進入長照體

系空窗期之支出，每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

- (三) 重傷生活照顧津貼：符合長期照顧等級之失能被害人，依等級每月提供最高 2 萬 4 千元生活津貼。
- (四) 特殊照顧費用補助：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
- (五) 結合在地醫師公會，提供就醫減免掛號費服務。
- (六) 被害人(含現場目睹犯罪者)前往身心科或諮商治療所進行輔導費用，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

統計截至 113 年底，犯保協會已累計服務 6 萬 3,336 件犯罪被害案件，服務 171 萬 1,718 人次，為全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其所需的專業服務和情緒支持，讓他們能夠重拾信心、回歸正常生活。而警生人們對於犯保協會各地分會專任人員、保護志工或相關專業團隊（如律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的協助，亦持續給予高度肯定與正向的回饋。

本部除致力於預防犯罪、嚴懲不法外，對於已發生的不幸犯罪被害事件，亦戮力建構完善周全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制，持續督導犯保協會之專責人員與志工團隊，以專業且有溫度的方式，接住每一位遭遇意外的人，並全心全意與被害人共度難關。為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願景、行政院「五打七安」方針與本部「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政策及本次犯保法修法宗旨，本部將持續督導犯保協會提供更有感的經濟援助及服務措施，並以一路相伴的精神幫助被害人的需求。這不只是一種專業的承諾，更是一種人權價值與人性化的陪伴，讓每位受害者在艱難的時刻感受到社會的支持與溫暖，也讓司法正義女神手中天秤的兩端更趨平衡，發揮柔性司法的力量，堅定守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各項權益。